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宋沛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URQUIANO REMA PADUA(芮瑪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